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基本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了专门制度，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和高效运作。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按照《2012 年度内部控制与内审计划》开展风险评估及内控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

二、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

（一）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发生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均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2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为 14.15 亿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

2、公司已制定《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担保均为替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进行的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被担保企业将所有资产质押给公司，或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

3、公司已充分揭示了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是或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是或 否)
唯美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10,000	2012 年 06 月 07 日	10,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唯美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10,000	2012 年 06 月 05 日	10,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唯美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10,000	2012 年 06 月 13 日	10,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唯美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8,000	2012 年 06 月 20 日	8,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日							
唯美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2,000	2012 年 07 月 02 日	2,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唯美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8,000	2012 年 06 月 09 日	8,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唯美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3,745.13	2012 年 08 月 13 日	3,745.13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唯美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4,141.59	2012 年 08 月 20 日	4,141.59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唯美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22,113.28	2012 年 10 月 16 日	5,249.43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中山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5,000	2012 年 09 月 11 日	5,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中山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5,000	2012 年 10 月 26 日	5,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中山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7,000	2012 年 01 月 13 日	7,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中山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5,000	2012 年 02 月 10 日	5,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中山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1,000	2012 年 03 月 19 日	1,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中山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4,900	2012 年 05 月 28 日	2,373.6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环保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1,000	2012 年 06 月 12 日	1,000	一般保证	231 天	否	是
环保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2,000	2012 年 12 月 06 日	2,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环保公司	2009 年 04 月 09	1,600	2009 年 11 月 06 日	1,600	一般保证	8 年	否	是

	日							
环保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1,000	2012 年 06 月 19 日	1,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新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10,000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0,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新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10,000	2012 年 11 月 27 日	10,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新电力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	10,000	2012 年 11 月 26 日	10,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41,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22,109.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1,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22,109.75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41,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22,109.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41,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22,109.7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8.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16,509.7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64,054.0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80,563.7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三、关于对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意见

董事会拟定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预案，同

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于2013年4月19日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附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列示带强调事项段，反映了公司交易终止后存在的责任及赔偿的可能性问题。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附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并希望公司针对强调事项段相关内容，落实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附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中所提出的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具体措施，切实维护好股东权益。

五、关于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级人员薪酬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我们对 2012 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级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系按照 2012 年度董事会确定的薪酬计提原则和发放标准支付的，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

六、关于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充分挖掘系统资金潜力，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已对系统内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均得到被资助方和其他股东提供足额的财产担保，利率按照资助方取得的银行借款的平均利率，且被资助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较稳定，公司的债务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定期报告经营状况、资金使用及风险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正 _____

王晓东 _____

王军生 _____

唐天云 _____

潘承伟 _____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